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坤諺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0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坤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蔡坤諺與陳柏翰於民國110年7月至12月間，一同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址設高市○○區○○路0000號）受訓，受訓期間蔡坤諺與陳柏翰係同寢室之室友。蔡坤諺明知對於他人資料之利用，除經他人同意之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無故洩露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持有之他人祕密，竟於110年7月至12月間某日，意圖損害汪○及陳柏翰之利益，基於上開犯意，未經陳柏翰同意，趁陳柏翰不在之際，擅自輸入密碼登入陳柏翰之手機，將陳柏翰手機內所截錄之汪○之裸照數張，傳送至自己持用之手機內，並於111年9月3日將上開汪○之私密照片以airdrop方式傳送予其友人，致生損害於汪○之隱私及陳柏翰。嗣汪○經友人告知上開裸照外流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蔡坤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訴卷第56-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翰、證人即被害人

01 汪○、證人邱冠綸、林柏宇、林濬翰、宋庭宇、莊子鴻等人
02 分別於警偵詢、證人石旭騰於偵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3 有錄音檔案及譯文資料、汪○之裸照數張在卷可佐(見警卷
04 第133-13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5 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露因利用其他設備
10 持有他人秘密罪、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
11 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罪、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
12 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
13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4 (二)罪之關係：

15 1. 被告擅自輸入密碼登入告訴人之手機，將告訴人手機內所截
16 錄之汪○裸照數張傳送至自己持用手機內，嗣再將上開裸照
17 傳給其友人而洩漏之，應係出於損害告訴人及汪○之利益，
18 並揭露汪○私密行為之同一目的，且行為重要部分重疊，依
19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
20 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
22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3 2. 起訴意旨雖未論及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
24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名，惟由卷附之汪○裸
25 照照片已可明顯看出其臉部特徵並足以辨識該人，且被告事
26 後亦將照片傳送截圖予他人而加以洩漏，是此部分事實及罪
27 名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況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上開罪名
28 (見審訴卷第57頁)，給予被告陳述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
29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30 (三)量刑及緩刑宣告：

31 1. 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取得告

01 訴人手機內汪○私密照片之電磁紀錄及個人資料，並傳送至
02 自己手機內後又傳送予友人，致汪○隱私外洩，並損害於汪
03 及告訴人，所為顯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
04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及汪○2人達成和解，並已按調解筆錄給
05 付部分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查詢表可稽(見審
06 訴卷第91-95頁)，顯見被告事後已表現悔意，積極彌補其犯
07 行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無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0 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58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 13 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
15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汪○達成和解，已如前述，顯見其
16 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7 告，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19 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
20 解條件，並保障告訴人及汪○受償之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
21 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調解筆錄內容，另命被告於緩刑期
22 間依調解筆錄之條件(即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23 倘被告如未依附表條件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告訴人及
24 汪○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檢察
25 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6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7 被告所取得之汪○照片檔案，業經其於偵查中供稱因其手機
28 有重置，沒有這些照片了等語(見偵卷第27頁)，又本案亦無
29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所取得之照片等電磁紀錄尚屬存在，自無
30 從諭知沒收。另被告用以取得汪○照片，以及傳送其照片予
31 友人之手機，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持有該手機之目

01 的應非專供本案犯罪使用，該手機亦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
02 沒收之物，倘就此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認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陳惠玲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20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21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2 一、法律明文規定。

23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4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5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6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7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8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9 六、經當事人同意。

30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8條之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104號調解筆錄內容)

- | |
|--|
| <p>一、蔡坤諺願給付陳柏翰新台幣(下同)捌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陳柏翰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p> <p>(一)壹拾伍萬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前給付完畢。(此部分業已給付完畢)</p> <p>(二)餘款陸拾伍萬元，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65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壹萬元。(113年10月20日之壹萬元已給付完畢)</p> <p>(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p> <p>二、蔡坤諺願給付汪○陸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汪○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p> <p>(一)參拾萬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前給付完畢。(此部分業已給付完畢)</p> |
|--|

(二)餘款參拾萬元，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3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壹萬元。(113年10月20日之壹萬元已給付完畢)

(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